

河海大学法学院 2018 年教师系列副高级 (不含破格) 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

根据河海校人【2018】13号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法学院2018年教师系列副高级（不含破格）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评聘组织及权限

学院岗位聘用委员会在学校聘用委员会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师系列副高级（不含破格）专业技术岗位的初审和推荐。学校教师岗位评聘工作组评审、学校聘用委员会审定和聘用。

二、任职条件

教师系列副高级（不含破格）专业技术岗位初次聘用基本任职条件按校人【2008】1号、校人【2009】29号、校人【2010】77号、校人【2012】39号、校科教【2013】1号等文件规定及有关会议精神执行。

三、评聘程序

教师系列副高级（不含破格）专业技术岗位初次评聘程序按校人【2018】13号文件精神执行。

学院岗位聘用委员会组织初审、推荐时，严格按照《法学院关于职称评审申请人排序的量化指标体系》、《法学院教学科研主体岗基础任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法学院教学科研主体岗业绩任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等规定投票表决且排序，在学校下发的推荐指标数内，形成推荐意见，报学校审核、评聘。

河海大学法学院

2018.04.10

附件：

1. 《法学院关于职称评审申请人排序的量化指标体系》
2. 《法学院教学科研主体岗基础任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3. 《法学院教学科研主体岗业绩任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附件 1:

法学院关于职称评审申请人排序的量化指标体系

每年一度的职称评审关涉每位教师的切身利益，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职称评审必须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为保证上述原则的顺利实施，在全院教职工充分讨论，集思广益的基础上，院岗位聘用委员会表决，一致通过《法学院关于职称评审申请人排序的量化指标体系》（以下简称《量化指标体系》），在今年的职称评审中予以试行，经过试行，进一步补充完善，在以后的职称评审中贯彻执行。

相同职级参评者排序位次的确定，采用客观标准和主观判断相结合的方法，以所有相同职级参评者的总得分为 100 分计。

院岗位聘用委员会对每位参评者的申请材料认真审核，按《量化指标体系》的要求逐一赋分。该客观排序位次结果占 60%，其中科研得分占 48%（所有相同职级参评者的总得分为 48 分），教学得分占 12%（所有相同职级参评者的总得分为 12 分）。

院岗位聘用委员会委员参考按《量化指标体系》要求确定的排序位次及主观考量因素，本着客观、公正、负责任的态度，对每位参评者的排序位次进行无记名投票。（必须对每位相同职级参评者作明确排序，不得遗漏，否则视为废票）再按得票多少确定排序位次。该主观排序位次结果占 40%（所有相同职级参评者的总得分为 40 分）。

（一）客观科研评价指标

先算出每位参评者的科研得分，然后将所有相同职级参评者的科

研得分相加得出总和，再根据每位参评者的科研得分在客观科研总分中所占比重计算出具体得分点。

举例：有三位相同职级参评者，科研得分分别为甲 500、乙 300、丙 200，则三者得分总和为 1000，按照其在客观科研总分中所占比重折算出的具体得分点分别为：甲 $48 \times (500 \div 1000) = 24$ ，乙 $48 \times (300 \div 1000) = 14.4$ ，丙 $48 \times (200 \div 1000) = 9.6$ 。

（二）客观教学评价指标

计算原则：以上一聘期和现任聘期已过去的工作年数之和为计算周期；以计算周期内的本硕授课、本科论文指导、研究生指导这三项直接教学工作量为计算范围；以所有相同职级参评者年均完成的工作量之和并折算为 12 个得分点（12%）为计算依据。

计算方法：1.分别计算出每个参评者在计算周期内年均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将每个参评者在计算周期内所完成的教学工作量逐年相加，用相加的总和除以计算周期内的工作年数，得出每个参评者年均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2.计算出所有相同职级参评者年均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的总和；3.根据每个参评者年均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的教学得分在客观教学总分（所有相同职级参评者的总得分为 12 分）中所占比重计算出具体得分点。

举例：有三位相同职级参评者，年均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分别为甲 500、乙 300、丙 200，则三者年均完成工作量总和为 1000，经折算，其教学具体得分点分别为：甲 $12 \times (500 \div 1000) = 6$ ，乙 $12 \times (300 \div 1000) = 3.6$ ，丙 $12 \times (200 \div 1000) = 2.4$ 。

（三）主观评价指标

将每位相同职级参评者的具体得票数折算成分值，再根据该分值在主观总分（所有相同职级参评者的总得分为40分）中所占比重计算出具体得分点。

举例：院岗位聘用委员会委员共11人，相同职级参评者有3人。则11名委员投票折算成的分值总和为： $11 \times (3+2+1) = 66$ 。若投票结果是甲排名第一得票数为8票、排名第二得票数为2票、排名第三得票数为1票。则甲得到的分值= $8 \times 3 + 2 \times 2 + 1 \times 1 = 29$ ，其所得分值经折算，具体得分点为 $40 \times (29 \div 66) = 17.58$ （其中66为11人所投票折算成的分值总和）。

若相同职级参评者有4人，则11名委员投票折算成的分值总和为： $11 \times (4+3+2+1) = 110$ 。若投票结果是甲排名第一得票数为6票、排名第二得票数为3票、排名第三得票数为1票、排名第四得票数为1票。则甲得到的分值= $6 \times 4 + 3 \times 3 + 1 \times 2 + 1 \times 1 = 36$ ，其所得分值经折算，具体得分点为 $40 \times (36 \div 110) = 13.09$ （其中110为11人所投票折算成的分值总和）。

综合以上主客观因素按得分高低形成的排序位次为学院上报人事部门的排序位次。

具体量化指标：

1. 科研项目指标

（1）仅限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省社科基金）

（2）只计算基础分值，不考虑经费数额。

主持人得 100%分，排名第二、第三者各得 20%分。

2.学术论文指标

(1) 只计算署名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2) 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每人每生只算 1 篇。

(3) 学术论文是否 CSSCI 期刊或 CSSCI 扩展版期刊发表，以论文发表当年的 CSSCI 期刊源或 CSSCI 扩展版期刊源为准。

3.学术著作指标

(1) 仅限学术专著及专著性教材。

(2) 多人合著，按作者实际承担字数比例算分；作者实际承担字数不明的，分别以下情形计分：两人合著，各计 50%分；三人合著，按作者署名顺序比例计分：第一作者“总分×50%”，第二作者“总分×30%”，第三作者“总分×20%”。

4.获奖指标

(1) 仅限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

若多人获同一奖项，则按排名顺序比例算分：排名第一者得 100%分，排名第二者得 50%分，排名第三者得 30%分。

(2) 获相关荣誉称号。

(3) 入选各级精品课程、各级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

(4) 获各级教学成果奖。

上述 (1)、(2) 项纳入客观科研评价得分，(3)、(4) 项纳入客观教学评价得分。

上述各项指标得分计算依据为一直在我院年终考核时遵照执行的《法学院教学科研主体岗基础任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和《法学院教学科研主体岗业绩任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5.其他指标

- (1) 重点考虑工作绩效。
- (2) 上一聘期以来聘期考核优秀者。
- (3) 上一聘期以来年度考核优秀者。
- (4) 上一聘期以来国外留学经历者。
- (5) 上一聘期以来挂职经历者。
- (6) 上一聘期以来本科评教排名前 15%及后 15%者。
- (7) 取得博士学位者。
- (8) 适当考虑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减免情形。
- (9) 任现职以来高校教龄。

上述 9 项指标纳入主观评价指标考虑因素，供院岗位聘用委员会委员投票时参考。

若学校对职称评审出台特殊政策，（如：有出国留学经历者、取得博士学位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教务管理部门教学评价一票否决等。）则服从学校相关政策。

《量化指标体系》由院岗位聘用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法学院教师岗基础任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分 类	项 目	单 位	单 位 分 值	记 分 说 明	
基 础 任 务 指 标	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	600		
	省级精品课程	1 门	300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课程等同	
	国家级规划教材	1 本	500		
	省级精品教材、重点教材	1 本	200	第一作者 500 分，第二作者 250 分，第三作者 125 分。采用主编制方式出版的教材，主编视为第一作者，副主编视为第二作者，参编人员不计分。	
	校级精品课程	1 门	60		
	国家教学名师	1 位	600		
	省教学名师	1 位	300		
	校优秀主讲教师	1 位	100		
	讲课竞赛校级一等奖	1 门	50		
	讲课竞赛校级二等奖	1 门	30		
	课 程 教 学	研究生课程<30 人	1 学分	2.0X18	1.课程教学包括本科生、研究生教学计划规定的各教学环节。 2.研究生培养工作量按照学制三年计分值，不考虑延长学习时间和提前毕业的因素；新生和当年毕业研究生的培养工作量减半计分值。 3.双语教学为总分数X1.3
		研究生课程 60<30 人	1 学分	2.1X18	
		研究生课程 90<60 人	1 学分	2.2X18	
		研究生课程 90<120 人	1 学分	2.3X18	
		本科生课程<30 人	1 学分	2.0X16	
		本科生课程 60<30 人	1 学分	2.1X16	
		本科生课程 90<60 人	1 学分	2.2X16	
		本科生课程 90<120 人	1 学分	2.3X16	
		本科生课程 120 以上人	1 学分	2.4X16	
全校双学位课程	1 门	1.1×总分数	总分数依照本科生课程标准计算,原则不计工作量,给报酬（当工作量不满时可折抵，但不算超额）。		
开设全校、学院讲座（或学术报告）	1 场	10	报告以学院登记备案为准		
读书会	1 次	0.2 学分	登记备案		

	指导学生校内模拟法庭	1 场	10	经学院审批举办的模拟法庭一场 10 分封顶，根据教师实际承担的情况分配。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模拟环境法庭大赛获奖	1 年	一等奖（500） 二等奖（400） 三等奖（300） 进入复赛(150) 组织参赛(100)	JESSUP 辩论赛参照	
	指导学生参加南京审计大学模拟法庭大赛	1 年	40		
	指导学生参加模拟仲裁庭大赛	1 年	40		
	指导学生参加其他校外模拟法庭等竞赛活动获奖	1 场	一等奖（30） 二等奖（20） 三等奖（10）		
	指导法律援助中心工作（包括法律援助进社区、法律人在行动等活动）	1 年	60		
	指导编辑“法意”	1 期	15		
	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	1 名/年	10	协助指导须经学校认可，并从导师的定额中扣除。合作	
	独立指导博士研究生	1 名/年	15	指导由合作者之间酌情分配。	
教学成果奖	省级	特等奖	1 项	600	
		一等奖	1 项	500	
		二等奖	1 项	400	
	校级	特等奖	1 项	400	
		一等奖	1 项	300	
		二等奖	1 项	100	
		省优秀硕士论文获得者的指导教师	1 篇	50	
		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	1 篇	10	
		双学位毕业论文指导	1 篇	10	
		本科毕业实习指导	1 点	5	
	本科毕业答辩秘书	1 年	5	每位答辩秘书总分为 5 分	
	双学位答辩秘书	1 年	5	每位答辩秘书总分为 5 分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	1 项	80	指导且立项批准后才能计分值。	
	省级	1 项	50		
	校级	1 项	10		

	院级	1 项	5	
“挑战杯”作品指导教师	指导的作品获全国“挑战杯”参赛资格	1 项	60	只有指导获立项批准后才计分。 有多名指导教师的，由第一指导教师酌情分配。
	指导的作品获校级“挑战杯”参赛资格	1 项	30	
	指导的作品在全国“挑战杯”比赛中获奖	1 项	500（一等奖） 400（二等奖） 300（三等奖）	
其他	院长	1 年	60%	按学校规定减免基础工作量。
	副院长	1 年	50%	
	院长助理	1 年	40%或 80 分	
	校友发展与办公室主任	1 年	60	
	外事秘书	1 年	60	
	支部书记	1 年	20	
	研究所所长	1 年	30	
	研究所副所长	1 年	15	
	班导师	1 年	15	
	双学位班导师	1 年	10	
	学科秘书	1 年	10	
	临时性工作			由考核组酌情给分
	工会活动（含主席、委员分工）	1 年	90	工会主席 30，委员 15。
	以河海大学法学院名义承办召开国内外大型学术会议	50 人		100/次
50-100 人			120/次	
101-150 人			140/次	
151-200 人			160/次	
201-250 人			180/次	
251-300 人			200/次	

注：

- 1.本科生公选课统一由教务处结算付给酬金，院里不再计分值。
- 2.暑期社会实践按照惯例给予经费资助的，不再计分值。
- 3.本聘期中年终核算为负值的教师当年不扣钱，记在册上，在本聘期结束后，统一核算工作量完成情况，不能完成本聘期内规定科研分值者，在下一聘期不能正常晋级或晋档。
- 4.休产假的教师：工作量不减，参加正常考核。

附件 3:

法学院教师岗业绩任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分 类	项 目	单 位	单 位 分 值	记 分 说 明
业 绩 任 务 指 标	《中国社会科学》	篇	1500	1. 会议论文集没有书号的不计分值。 2. 有作品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 不仅计算原来发表论文的分值, 而且要加入人大复印资料的分值。 3. 发表论文的分值按照评价标准的总分封顶。如果作者均为本院教师, 那么在总的分值内, 由教师间协商确定; 如果第一作者为院外的, 第二作者为本院教师的, 本院教师减半计分。 4. 研究生发表论文, 若导师为第二作者, 则视为第一作者计分(导师在每年指导每位研究生的论文仅限一篇)。 5. 上述论文又属 CSSCI 期刊源论文, 计分就高不就低, 不得重复计分。
	《法学研究》、《中国法学》	篇	500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摘登)	篇	300(100)	
	SSCI	篇	230	
	除《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之外的 CLSCI 期刊、《经济研究》、《社会学研究》、《哲学研究》、《政治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	篇	200	
	校学术期刊榜(16年修订)除《经济研究》、《社会学研究》、《哲学研究》、《政治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新华文摘》外的二类期刊和报刊	篇	150	
	法学类 CSSCI	篇	150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登)	篇	150/50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登)	篇	150/50	
	中国人大书报资料全文复印	篇	100	
	校学术期刊榜(16年修订)除《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外的三类期刊和报刊	篇	100	
	法学类 CSSCI 扩展、法学类 CSSCI 来源集刊	篇	100	
	中文核心期刊	篇	50	
	非法学类 CSSCI 期刊扩展版、学校认定的中文核心扩展版(《西南政法大学学报》、《江苏警官学院学报》、《时代法学》、《行政与法》、《北方法学》、《西部法学评论》、《法治研究》)	篇	50	
	其它公开刊物、正式出版国内会议论文集、参编	篇	20	
	在报刊上发表论文	篇	10	
	专著	<20 万字(段)	万字	
>20 万字(段)		万字	2	
编译著、教材	<20 万字	万字	3	
	>20 万字	万字	1	

					<p>2. 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按权重计分。主编权重：1.3；付主编权重1.1。{例：主编计分=总分÷实际承担字数（万）×1.3}</p> <p>3. 新引进人员以原单位名义发表的作品不计分值；当年的著作作品只署作者本人姓名而没有署单位名称的，可以计分。</p> <p>4. 著作及教材再版：打6折。</p> <p>5. 校级规划教材不算分。</p>
科 研 经 费	重 点 项 目 权 重	国家哲学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课题	项	1500+(1万x10)	<p>1. 本人本年度实际承担的经费额，以科技处网上登记为准。</p> <p>2. 基金项目需以我校为第一申请单位批准立项。</p> <p>3. 参与项目人分数由主持人在总分值中分配。国家哲学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主持人及其子项目的负责人均是院内教师，则由主持人按照总项目得分进行分配（子项目不再重复计分）；若项目主持人是院外教师，子项目是院内教师，必须有到款经费才能计分。</p> <p>4. 聘期内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p> <p>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招标项目等同于国家哲学社科基金项目；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招标项目等同于省部级哲学社科基金项目。</p> <p>6. 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校外单位牵头申报的各类社科基金项目，以到院经费额计算。</p> <p>7.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视同部级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视同部级基金一般项目；此类项目只算基数且打5折。立项不资助的项目只算基数。</p>
		国家哲学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项	800+(1万x10)	
		国家哲学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项	500+(1万x10)	
		国家哲学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子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课题	项	300+(1万x10)	
		司法部、省哲学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项	500+(1万x10)	
		司法部、省哲学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项	200+(1万x10)	
		最高检、最高法、中国法学会项目	项	200+(1万x10)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	150+(1万x10)	
		其他科研项目	项	0+(1万x10)	
		申请省部级以上科研基金	次	10	
获 奖 成 果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奖）	一等奖	项	2000	<p>1.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计100%，为第二单位的计50%，为第三或以后单位的计25%。以单位获奖证书为准，同一成果仅计高级别奖，不重复计分。</p> <p>2. 按照惯例，成果获奖应以河海大学名义申报的为依据。</p>
		二等奖	项	1500	
		三等奖	项	1000	
	省部级	一等奖	项	1500	

	(政府奖)	二等奖	项	1000	3. 科研项目和成果获奖级别由考核组确认。 4. 省部级(政府奖)特指国徽奖。 5.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视为省部级奖。	
		三等奖	项	500		
	副省部级 (政府奖)	一等奖	项	400		副省部级(政府奖)特指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等奖	项	300		
		三等奖	项	200		
	厅局级 (全国性学会评奖参照执行)	一等奖	项	200	特指厅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成果奖 (全国法学一级学会学术年会评奖、省法学会优秀成果奖相当于厅局级奖)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奖项 省内二级法学研究会获奖不算	
		二等奖	项	150		
		三等奖	项	100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大会 (法学专场) 论文奖	一等奖	项	50		
		二等奖	项	40		
		三等奖	项	30		
	荣誉称号	青蓝工程	学术带头人	项	500	
			骨干教师	项	300	
		省 333 工程	第一层次	项	1500	
			第二层次	项	1000	
第三层次			项	500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人	1000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计划		人	500			
江苏省法学会青年法学家	人	200				
学术活动	全国二级学会理事以上职务	项	10	学术职务仅计聘期内新任或连任职务, 且以 20 分封顶。		
	省二级学会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项	5			
	参加国际境外国际会议	项	20	提交会议论文或大会发言或主持或点评才计分(每人 20 分封顶), 且须提交审核依据: ①会议通知或邀请函; ②会议议程或论文。		
	参加境内国际会议	项	10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次	10			
参加其他学术会议	次	5				